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张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掖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文件

张市建〔2023〕319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退
役军人事务局 张掖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
《张掖市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5年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武装部，各县区住建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掖市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度）》已经五届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 张掖市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度）
2. 张掖市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补助申请表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掖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1

张掖市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度)

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双拥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提高军人住房水平，切实解决驻张部队官兵住房难的问题，参照我市近年来实施的乡村教育医务人员和乡镇干部安居工程及往年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实施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盯争创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2023 年全市双拥工作要点》，扎实做好双拥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双拥工作质量水平，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驻张各部队现役军人在张掖滨河新区和各县城市规划区内经政府批准新建的商品住宅（小区）中（限价商品房除外）购买商品住房，政府给予 3-4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资金补助。

三、补助对象

享受购房补助的人员是指驻张部队已婚且配偶在张掖市生活的现役军人(干部和军士)。夫妻双方同为军人的，只享受一次购房补助；已经有一套住房的现役军人，购买第二套住房不在此补助范围内。

四、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原则。在享受补助对象的确定上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享受补助人员的有关资料要在其工作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网站公布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保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自主自愿原则。要充分尊重和维护驻张部队现役军人购买商品住房的意愿和自主选择房源的权利，政府通过宣传引导和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驻张部队现役军人购买商品住房，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优质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在房源的确定上要以质优价廉为标准。

五、优惠政策

1. 驻地在甘州区范围内的驻张部队现役军人，购买张掖滨河新区规划区范围内商品住房的，其补助标准由甘州区政府确定，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20%，甘州区财政承担 80%，市级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拨付甘州区财政，由甘州区财政统一发放。

2. 驻地在各县的驻张部队现役军人，购买张掖滨河新区规划范围内商品住房或购买驻地在本县城市规划区内商品住房的，其补助标准由各县政府参照本方案确定，补助资金由各县财政承担。

六、具体要求

（一）房源确定

1. 房源必须是经政府批准建设，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品住房。各县（区）住建局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关，认真做好房源的核准确认。商品住房必须具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和周边配套设施，必须为现房，房屋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无不良记录和法律纠纷，否则不得纳入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商品住房房源范围。

2. 选定的房源必须在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审批及补助办法

1. 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应在获得所在单位团级及以上机关同意后，方可申请购买商品住房，相关资料由所在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

2. 凡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驻张部队现役军人，须填写《张掖市X县（区）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补助申请表》（所填写购买房屋产权证必须与审批表一致），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初审合格盖章后，将个人身份证明、工作单位证明、配偶身份证明、购房合同、购房正式发票或者首付款缴费凭证、房屋产权证、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等资料，报驻地县（区）住建局接受审核。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购房者，经驻地县（区）住建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确认盖章后，将县（区）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资料、汇总表一式两份，于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以县（区）政府名义报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核拨补助资金。

3. 经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审核符合补助条件，且拨付了补助资金的现役军人，到驻地县（区）财政局领取补助，补助资金由各县（区）财政直接支付到驻张部队现役军人个人账户。

4. 各驻张部队、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住建局、财政局等部门要认真做好符合补助条件购房者资料的审核上报，并及时足额核发补助资金。

（三）实施期限

实施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凡在有效期限内签订购房合同且缴纳首付款或房屋全款的，符合补助条件的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均列入补助范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驻张部队现役军人购买商品住房

政府补助政策，是改善驻张部队现役军人住房条件，切实解决其住房难问题，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争创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完善由县（区）住建、财政、退役军人、税务、审计等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任务，切实把此项工作做实办好。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具体负责此项优惠政策的解释和有关工作的协调，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现役军人身份审核由其所在单位团级及以上机关政治工作部门负责审核；县（区）住建部门负责房源征集；税务部门负责对购房发票的审核；住建部门负责对购房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备案审查及房源审查；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审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审计工作。

（二）积极协调落实。各县（区）住建局要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促进此项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张掖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各县（区）人民武装部、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主动与驻地部队联系，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补助政策的知晓度。驻地部队要积极配合，做好正面宣传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搞好咨询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提供优质房源。

（四）完善保障措施。由各县（区）政府牵头，住建、财政部门配合，制定符合县（区）实际的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具体实施意见，建立半年报告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按年推进落实，并于每年的6月25日前和12月25日前，将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报市住建局，以便汇总上报市相关部门进行督查考核。

（五）严肃监督执纪。各县（区）政府、张掖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和市县（区）财政、住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严格审核把关，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的，将追回其购房补助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利息。对发现有采取伪造合同、虚开发票等手段弄虚作假、串通套取财政资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除追缴套取资金外，由住建部门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今后不得在全市开展房地产开发活动。对弄虚作假和因审核审查单位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致使补助资金被虚报冒领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线索，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张掖市驻张部队现役军人安居工程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婚姻状况
所在部队	申请人工资卡		工资卡开户行	
配偶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家庭其他成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购房小区名称	购房合同号		购房面积 (m²)	购房总价 (万元)
房屋信息	购房合同签订时间		购房单价	首付款及时间
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签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部队审查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县区住建局审查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抄报：市人民政府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双拥办、市税务局、市审计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